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張俊雄

相 對 人 創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玖仟柒佰柒拾元
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南簡字第986號民事判決，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後經相對人上訴，後經本院109年度南簡字第124號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，

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裁判費	1,770元	由聲請人預納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8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
合 計	9,770元	由相對人負擔9,770元。